

天津市村集体经济组织专用

统一监制 收据

编号:A 00719752

2024年3月7日

今收到 天津市津南区生态恢复整治利用中心
 交 拨付海鑫路(博奥道-北湖村)征迁地补偿资金
 人民币 (大写) 肆百陆拾壹万玖仟叁百柒拾陆元整 461376.00

收款单位章

收款人	白雅生
-----	-----

交款人	
-----	--

第二联 交款人收执

注:本收据只作为一切单位之间的“应收应付款”“暂收暂付款”
 结算往来账款凭证。不得以本收据代替发票使用。